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illegible]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为两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高等学校要[illegible]

是列入国家“双一流”和安徽省“551 工程”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